

# 株洲市天元区养老医疗服务中心建设工程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精检竣监 [2020] 130 号



建设单位：株洲市天元区保障住房开发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月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81812051320

名称：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长沙市雨花区振华路519号聚合工业园16栋604-605  
仅用于株洲市天元区养老医疗服务中心建设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責任由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81812051320

发证日期：2019年09月29日

有效期至：2024年02月08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李惠庆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昌小兵

项目负责人：王港平

报告编写人：周汝

建设单位：株洲市天元区保障住房开发有限公司

电话：15073352277

传真：/

邮编：412000

地址：株洲市天元区小湖塘社区，嵩山街道办事处南边

编制单位：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731-86953766

传真：0731-86953766

邮编：410000

地址：长沙市雨花区振华路519号  
聚合工业园16栋604-605

# 目 录

<b>1 验收项目概况</b> .....	<b>1</b>
<b>2 验收依据</b> .....	<b>2</b>
<b>3 工程建设情况</b> .....	<b>3</b>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5
3.3 工艺流程.....	9
3.4 项目变动情况.....	9
<b>4 环境保护设施</b> .....	<b>9</b>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9
4.1.1 废水.....	9
4.1.3 噪声.....	10
4.1.4 固体废物.....	11
4.1.2 废气.....	12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2
4.2.1 环保投资.....	12
4.2.2“三同时”落实情况.....	13
<b>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b> .....	<b>14</b>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和建议.....	14
5.1.1 综合结论.....	14
5.1.2 环评建议.....	14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4
<b>6 验收执行标准</b> .....	<b>15</b>
6.1 废水.....	15
6.2 废气.....	16
6.3 噪声.....	17
<b>7 验收监测内容</b> .....	<b>17</b>
7.1 废水监测内容.....	17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17

7.3 噪声监测内容.....	18
<b>8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b>	<b>18</b>
<b>9 验收监测结果.....</b>	<b>22</b>
9.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分析.....	22
9.2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22
9.2.1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22
9.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25
9.2.3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26
9.2.4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核算.....	27
9.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27
<b>10 验收监测结论.....</b>	<b>28</b>
10.1 验收监测及检查结论.....	28
10.2 总体结论.....	30
<b>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登记表.....</b>	<b>31</b>
附件 1 株洲市环境保护局天元分局株天环表[2016]19 号文关于《株洲市天元区养老医疗服务中心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32
附件 2 委托函.....	34
附件 3 关于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资料真实情况说明.....	35
附件 4 自查报告.....	36
附件 5 油烟净化器认证证书.....	38
附件 6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39
附件 7 检测报告.....	43
附件 8 营业执照.....	51
附件 9 法人变更备案通知书.....	52
附件 10 验收意见及验收签到表.....	53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58
附图 2 项目厂平面布置图.....	59
附图 3 项目监测布点图.....	60
附图 4 部分现场照片.....	61

## 1 验收项目概况

株洲市天元区保障住房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4 月 30 日，公司营业范围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 建筑工程施工、基础设施的配套开发、物业管理、政策允许的城镇化建设及安居工程项目的投资， 建筑材料的销售等。

为了进一步发展老年社会福利事业，株洲市天元区从整合资源的角度出发，结合医养服务模式，建设一座集养老与卫生医疗结合的服务中心,提高这些弱势群体的生活质量，改善老年人的供养条件和环境，建设了“株洲市天元区养老医疗服务中心建设工程”。

本次验收主要为株洲市天元区养老医疗服务中心建设工程及其配套的环保设施,不包括涉辐射类设备。本项目建设用地面积 3168 m<sup>2</sup>,本项目总建筑面积 7900 m<sup>2</sup>,其中:养老服务中心 2500 m<sup>2</sup>,养老服务中心设有老年人用房(包括老年人入住服务、生活、卫生保健、康复、娱乐和社会工作用房)、养老服务办公用房等。卫生服务中心 3000 m<sup>2</sup>,卫生服务中心设立床位 13 张(暂未开展住院部,无入住),设有临床科室、预防保健科室、医技科室、管理保健用房等,开展的业务为基本医疗,计划免疫,儿童保健,妇幼保健等项目;同时为养老及周边社区居民提供便利的就医途径。文体中心 2400m<sup>2</sup>,为养老及周边社区居民组织文艺体育类相关活动,旨在丰富生活,提供展示才华的舞台。本项目的建设,完善了天元区的养老医疗服务体系,便利了周边居民,推进了天元区医养结合的养老服务模式,也进一步促进了整个天元区的和谐稳定发展。

株洲市天元区养老医疗服务中心建设工程于 2016 年 6 月由湖南景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通过评审, 株洲市环境保护局天元分局于

2016年8月14日以株天环表[2016]19号文予以批复。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和规定,我公司受株洲市天元区保障住房开发有限公司委托,负责其“株洲市天元区养老医疗服务中心建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2020年9月株洲市天元区保障住房开发有限公司编制了株洲市天元区养老医疗服务中心建设工程自查报告。2020年9月10日,我公司组织技术人员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勘查。2020年9月18日至9月19日,我公司对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环保处理设施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和现场管理检查。依据验收监测结果和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编制完成《株洲市天元区养老医疗服务中心建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 2 验收依据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2.3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验字[2005]188号《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2005年12月。

2.4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验字[2005]172号《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管理规定》,2005年12月。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

2.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一、第四十七条,2018年10月26日。

2.8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

2.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三、第六十九条，2020年4月29日。

2.10 湖南景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株洲市天元区养老医疗服务中心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年6月。

2.11 株洲市环境保护局天元分局以株天环表[2016]19号文关于《株洲市天元区养老医疗服务中心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2016年8月14日。

2.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16日。

### 3 工程建设情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3.1.1 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天元区小湖塘社区旁，和平路与湘春路交汇处；东侧为小湖塘路，西侧为建业路，区位交通条件较好。具体地理位置详见附图1，项目平面布置详见附图2。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3-1。

表 3-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类别	保护目标及规模	方位与最近距离	保护级别
环境空气	小湖塘居委会	北面，5m~25m	GB3095-2012,二级
	散户，3户	北面，5m~45m	
	鑫地小区居民，约120户	北面，40m~135m	
	德政花苑居民，约200户	北面，25~255m	
	欣佳花园居民，约280户	北面，150m~370m	
	城市风景小区居民，约1200户	西北面，70m~360m	
	庐山恋小区居民，约800户	西北面，190~440m	



类别	保护目标及规模		方位与最近距离	保护级别
声环境	天元机关小区居民，约 200 户		西南面，50m~210m	GB3096-2008, 2 类
	福泰国际小区居民，约 300 户		西南面， 200m~340m	
	株洲市安全生产委员会		西南面,150m	
	天元区法院		南面，130m	
	散户，4 户		东南面，5m~50m	
	株洲高新幼儿园师生，约 200 人		东南面，55m~105m	
	嵩源小区居民，约 150 户		东南面，55m~225m	
	旺和佳苑居民，约 300 户		东南面， 140m~205m	
	株洲市公安局天元分局		东南面，210m	
	小湖塘居委会		北面，5m~25m	
	散户，3 户		北面，5m~45m	
	鑫地小区居民，约 120 户		北面，40m~135m	
	德政花苑居民，约 150 户		北面，25m~200m	
	欣佳花园居民，约 50 户		北面，150m~200m	
	城市风景小区居民，约 500 户		西北面，70m~200m	
庐山恋小区居民，约 50 户		西北面， 190m~200m		
天元机关小区居民，约 180 户		西南面，50m~200m		
株洲市安全生产委员会		西南面，150m		
天元区法院		南面，130m		
散户，4 户		东南面，5m~50m		
株洲高新幼儿园师生，约 200 人		东南面，55m~105m		
嵩源小区居民，约 120 户		东南面,55m~200m		
旺和佳苑居民，约 280 户		东南面， 140m~200m		
地表水	湘江霞湾断面	市常规监测断面	西北面，6.2km	GB3838-2002, III 类
	河西污水处理厂	城市污水处理厂	西北面，6.9km	进水水质标准

类别	保护目标及规模	方位与最近距离	保护级别
生态环境	周边菜地、水塘	/	将不利生态影响降到最小

### 3.2 建设内容

株洲市天元区养老医疗服务中心建设工程基本情况见表 3-2，主要工程建设内容见表 3-3，主要设备见表 3-4。

表 3-2 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株洲市天元区养老医疗服务中心建设工程
建设单位	株洲市天元区保障住房开发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李惠庆
建设地点	株洲市天元区小湖塘社区，嵩山街道办事处南边
联系电话	15073352277
邮政编码	412000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8321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
占用面积	3168m <sup>2</sup>
设计投资	总投资 601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3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0.5%
实际投资	总投资 601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3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0.5%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现有员工 105 人，工作制度：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时间 365 天
环评情况	2016 年 6 月由湖南景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通过评审，株洲市环境保护局天元分局于 2016 年 8 月 14 日以株天环表[2016]19 号文予以批复。
开工建设日期	2019.1
试运营日期	2019.6
验收监测日期	2020.9.18~2020.9.19

表 3-3 项目卫生服务中心主要工程建设内容环评对比一览表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		实际情况
主体工程	卫生服务中心	一层：动物咬伤科、抢救室、诊室、中西药房、采血室口腔科等	与环评一致
		二层：公卫办、体检中心、心理咨询室、检验室等	与环评一致
		三层：康复室、产检室、成人预防接种室等	与环评一致
		四层：治疗室、休息区、小儿推拿室、男宾部、女宾部、诊室等	与环评一致
		五层：医生办、值班室、护士站、治疗室、病房等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排水工程	市政给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河西污水处理厂；检验废水经有效氯片或 84 消毒液作用 4 小时后与医疗废水经二氧化氯发生器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排入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一致
	供配电工程	市政供电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河西污水处理厂；检验废水经有效氯片或 84 消毒液作用 4 小时后与医疗废水经二氧化氯发生器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排入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一致
	废气治理	二氧化氯发生器产生的恶臭，采取二氧化氯发生器上方加盖挡板。汽车尾气无组织排放，在自然通风条件，能得到有效稀释。备用柴油发电机组仅在市政电网停电时使用，间断作业，且工作时间短，污染物排放量少。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隔声、消声、吸声、减振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	医疗废物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医疗废物交由株洲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处理

续表 3-3 项目养老服务中心主要工程建设内容环评对比一览表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		实际情况
主体工程	养老服务中心	一层：消防总控室、办公室、理疗室、厨房、餐厅、仓库	与环评一致
		二层：住房、卫生间、活动室	与环评一致
		三层：住房、卫生间、活动室	与环评一致
		四层：住房、卫生间、活动室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排水工程	市政给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河西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一致
	供配电工程	市政供电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河西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一致
	废气治理	本项目食堂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排烟管道引到楼顶排放。汽车尾气无组织排放，在自然通风条件，能得到有效稀释。备用柴油发电机组仅在市政电网停电时使用，间断作业，且工作时间短，污染物排放量少。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隔声、消声、吸声、减振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	食堂厨余垃圾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与环评一致

续表 3-3 项目文体中心主要工程建设内容环评对比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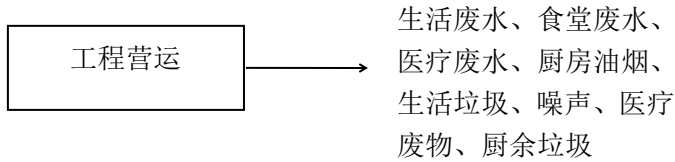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		实际情况
主体工程	文体中心	一层：街道文化站公益活动场所	与环评一致
		二层：街道文化站公益活动场所	与环评一致
		三层：早教班	与环评一致
		四层：培训机构	与环评一致
		五层：培训机构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排水工程	市政给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河西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一致
	供配电工程	市政供电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河西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一致
	废气治理	汽车尾气无组织排放，在自然通风条件，能得到有效稀释。备用柴油发电机组仅在市政电网停电时使用，间断作业，且工作时间短，污染物排放量少。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隔声、消声、吸声、减振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与环评一致

表 3-4 项目卫生服务中心主要医疗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实际数量
1	DR 机	台	1	1（暂未使用）
2	彩色 B 超仪	台	1	1
3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台	1	1
4	心电图	台	2	2
5	血常规	台	1	1
6	尿常规	台	1	1
7	牵引床	张	1	1
8	多普勒	台	1	1
9	中频治疗仪	台	1	1

### 3.3 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见下图。



本项目主要污染工序：

1、废水：入院老人以及相关工作人员所产生的生活污水、医疗废水；食堂场地清洗、食品清洗、餐具清洗所产生含油废水。

2、废气：食堂食物烹制过程中所产生的油烟；汽车停放产生的汽车尾气；柴油发电机废气。

3、固体废物：入院老人以及相关工作人员所产生的生活垃圾；厨余垃圾；医疗废物。

4、噪声：项目区域内人员交流、谈话声等噪声；进出车辆噪声；配套设施的设备噪声。

### 3.4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情况基本与环评报告中内容一致，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发[2015]52号）》文件内容，项目未发生重大变更。

## 4 环境保护设施

###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4.1.1 废水

本项目主要废水为生活废水、食堂废水和医疗废水（其中包含少量检验废水）。

本项目雨污分流。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容积为 2m<sup>3</sup>，位于西南侧）预处理后与

生活废水一并进入化粪池（容积为 30m<sup>3</sup>，位于东北侧）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河西污水处理厂。

检验废水经有效氯片或 84 消毒液作用 4 小时后与医疗废水经二氧化氯发生器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排入污水处理厂。因此，本项目废水排放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主要废水污染物排放及处理情况，详见表 4-1。

表 4-1 项目主要废水污染物排放及处理一览表

产污环节	产生规律	处理设施	处置方式
生活废水	间歇	化粪池（容积为 30m <sup>3</sup> ，位于东北侧）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河西污水处理厂
食堂废水	间歇	隔油池（容积为 2m <sup>3</sup> ，位于西南方）	
医疗废水（含检验废水）	间歇	二氧化氯发生器	

###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活噪声、进出车辆噪声及配套设备的设备噪声。对于噪声源控制方面，本项目对设备噪声采取隔声、减震、消声等措施，加强日常检修和维护。发电机采取减震垫基础减振处理；车辆进出减速慢行，加强管理，设置限速等标识牌。本项目社会生活噪声主要源于院内人员活动噪声，通过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噪声污染物治理措施详见表 4-3。

表 4-3 噪声污染物治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声压级	治理措施
1	生活噪声	55~65dB(A)	本项目对设备噪声采取隔声、减震、消声等措施，加强日常检修和维护。发电机采取减震垫基础减振处理；车辆进出减速慢行，加强管理，设置限速等标识牌。本项目社会生活噪声主要源于院内人员活动噪声，通过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2	进出车辆噪声	59~85dB(A)	
3	柴油发电机	95~110dB(A)	

####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固废和一般生产固废，以及生活垃圾。

##### (1) 危险固废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有医疗废物，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详见表 4-4。

表 4-4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名称	产生工序	产生量	处置方式
医疗废物	诊室、病房	1.28t/a	暂存危险废物暂存间，交由株洲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处理

##### (2) 一般工业固废

项目运营期的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塑料输液瓶、输液袋及食堂厨余垃圾，一般工业固废产生和处置情况见表 4-5。

表 4-5 一般工业固废产生和处置情况一览表

名称	产生量	处置方式
塑料输液瓶、输液袋	0.16t/a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食堂厨余垃圾	2.87t/a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 (3) 生活垃圾

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8t/a，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 4.1.2 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大气污染物主要是油烟废气、汽车尾气和柴油发电机废气。

### (1) 油烟废气

本项目食堂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排烟管道引到楼顶排放。

### (2) 汽车尾气

本项目进出车辆会排放一定量的汽车尾气，主要污染物为一氧化碳、碳氢化合物、氮氧化物，汽车尾气无组织排放，在自然通风条件，能得到有效稀释。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3) 柴油发电机废气

本项目备用柴油发电机组仅在市政电网停电时使用，间断作业，且工作时间短，因此污染物排放量少，对环境影响小。

项目主要废气污染物排放及处理情况，详见表 4-2。

表 4-2 项目废气处理情况一览表

污染来源	污染因子	处理措施	排放方式
油烟废气	饮食业油烟	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排烟管道引到楼顶排放	有组织排放
汽车尾气	一氧化碳、碳氢化合物、氮氧化物	自然通风	无组织排放
柴油发电机废气	/	仅在市政电网停电时使用，间断作业，且工作时间短，因此污染物排放量少，对环境影响小	/

##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4.2.1 环保投资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601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33 万元，所占比例为 0.5%，具

体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6。

表 4-6 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保投资（万元）
废气	油烟处理装置	10
废水	隔油池、化粪池、医疗污水处理装置	7
噪声	噪声治理	12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生活垃圾	4
合计		33

#### 4.2.2“三同时”落实情况

表 4-6 项目“三同时”检查及竣工验收内容一览表

项目	排放源	验收内容	验收检查实际情况
废水	生活废水	隔油池、化粪池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生活废水一并进入化粪池处理；检验废水经有效氯片或 84 消毒液作用 4 小时后与医疗废水经二氧化氯发生器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排入污水处理厂
	食堂废水		
废气	柴油发电机	/	与环评一致
	汽车尾气	无组织排放	
	油烟	静电式油烟净化器	
噪声	设备噪声	隔声、减振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分类收集，由专业的处置公司进行处置	暂存危险废物暂存间，交由株洲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	由专业有资质的处置公司进行处置	塑料输液瓶、输液袋、厨余垃圾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进行无害化处置	与环评一致

##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和建议

#### 5.1.1 综合结论

株洲市天元区养老医疗服务中心建设工程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总平面布置可行，对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等污染物采取了妥善的处置措施，污染物排放总量较小，在落实各项规定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污染物能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周围环境质量能满足功能区划要求。在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范措施、搞好“三同时”制度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出发，项目在拟选场址建设是可行的。

#### 5.1.2 环评建议

- 1、实施清污分流，只设一个废水排口，废水必须经专用排污管排入城市污水干管。
- 2、食堂油烟须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方能对外排放，排气筒高度应大于 20m。
- 3、食堂废水隔油池的有效容积应不小于 11 m<sup>3</sup>。
- 4、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可回收利用应尽量回收。生活垃圾及时清运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置、泔水回收处置、医疗废物分类收集且无害化处置。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16 年 8 月 14 日，株洲市环境保护局天元分局以株天环表[2016]19 号文对《株洲市天元区养老医疗服务中心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审批，具体内容如下：

- 1、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切实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施工粉尘、噪声对周围环境

的污染影响，确保噪声达标排放不扰民；使用商品混凝土并实行围挡作业；夜间不得在声敏感点附近施工，确因工艺要求连续作业的，须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向周围居民公示；施工废水应处理达标后排放；按规定处置弃土和建筑垃圾；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2、废水污染防治。实行“雨污分流”原则，生活污水（食堂污水先经隔油池处理）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城市污水管网排入河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医疗废水经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进河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食堂必须安装油烟净化装置。

4、固体废物处理。医疗废物送株洲市医废处置中心集中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5、对于涉辐射类设备，建设单位应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另行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评审。

## 6 验收执行标准

### 6.1 废水

本项目生活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的三级标准，医疗废水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2中预处理标准。废水执行标准限值见表6-1。

表 6-1 废水验收执行标准一览表

类别	执行标准	监测因子	标准限值
生活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中表 4 的三 级标准	pH 值 (无量纲)	6~9
		化学需氧量 (mg/L)	500
		悬浮物 (mg/L)	4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00
		动植物油 (mg/L)	1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B 等 级标准	氨氮 (mg/L)	45

续表 6-1 废水验收执行标准一览表

类别	执行标准	监测因子	标准限值
医疗 废水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8466-2005) 表 2 中预处理标准	pH 值 (无量纲)	6~9
		化学需氧量 (mg/L)	250
		悬浮物 (mg/L)	6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00
		动植物油 (mg/L)	20
		六价铬 (mg/L)	0.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10
		总氯 (mg/L)	/
		粪大肠菌群 (MPN/L)	5000
	色度 (倍)	/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B 等级标准	氨氮 (mg/L)	45	

## 6.2 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废气排放执行标准限值见表 6-2。

表 6-2 废气验收执行标准一览表

类别	执行标准	监测因子	标准限值
无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 浓度限值	颗粒物	1.0mg/m <sup>3</sup>

### 6.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 中 2 类标准，噪声执行标准见表 6-3。

表 6-3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一览表

类别	执行标准	监测项目	排放限值 dB (A)		
			2 类	昼间	60
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22337-2008)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夜间	50

## 7 验收监测内容

### 7.1 废水监测内容

废水监测项目、点位及频率见表 7-1。监测点位详见附图 3。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废水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 动植物油	3 次/天， 连续 2 天
★医疗废水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 六价铬、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氨氮、总氯、粪大肠菌群、色度	

###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无组织废气监测项目、点位及频率见表 7-2。监测点位详见附图 3。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2 个，共 3 个监测点	颗粒物	3 次/天，连续 2 天

### 7.3 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项目、点位及频率见表 7-4。监测点位详见附图 3。

表 7-4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厂界东侧外 1m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2 次/天，昼、夜检测，连续 2 天
2▲厂界南侧外 1m		
3▲厂界西侧外 1m		
4▲厂界北侧外 1m		

## 8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 8.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验收项目监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仪器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PHS-3C 型 pH 计, JKFX-017	/
	化学需氧量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KHCOD 消解器, JKFX-FZ-013	4mg/L
	悬浮物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AS 220.R1 电子天平, JKFX-065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LRH-150F 生化培养箱, JKFX-023	0.5mg/L
	动植物油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MAI-50G 红外测油仪, JKFX-009	0.06mg/L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GB7467-1987)	UV-51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KFX-010	0.004mg/L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 (含年号)	仪器名称 及编号	检出限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GB 7494-1987)	UV-5100 紫外可见分 光光度计, JKFX-010	0.05mg/L
	氨氮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 光度法(HJ 535-2009)	UV-5100 紫外分光光 度计, JKFX-010	0.025mg/L
	总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586-2010)	UV-5100 紫外可见 分光光度计, JKFX-010	0.03mg/L
	粪大肠 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 法(HJ347.2-2018)	DH124D 精密 培养箱, JKFX-070	20MPN/L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稀释倍数法) (GB 11903-1989)	50mL 比色管	2 倍
噪声	社会生活 环境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22337-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 级计, JKCY-018	/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第 1 号修改单 (GB/T 15432-1995/XG1-2018)	AS 220.R1 电子天 平, JKFX-065	0.001mg/m <sup>3</sup>

## 8.2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监测取样时段内, 保证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各工序均处于正常生产状态。

(2) 现场监测保证 2 名监测人员参加, 且均持证上岗。

(3) 按照国家和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合理布设监测点位, 保证各采样点布设具有代表性和可比性。

(4) 现场采样严格依据《验收监测方案》进行, 并对验收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 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检测的, 对原因进行详细说明。

(5) 采样方法依据《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2002, 水样保存依据《水质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 的相关技术要求, 对样品分析和数据处理的全过程实施质量控制, 监测数据经过三级审核。

(6) 每批样品在检测同时带质控样品和做 10% 平行双样。



本次检测平行样品，合格率为 100%，见表 8-2，质控样测定结果见表 8-3。

表 8-2 平行样检测结果

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L)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结果评价
化学 需氧量	XH200919W10302	189	1.9	10	合格
	XH200919W10306	182			
	XH200919W20302	62	4.6		
	XH200919W20310	68			
氨氮	XH200918W10302	21.2	2.7	15	合格
	XH200918W10306	20.1			
	XH200918W20302	9.27	1.1		
	XH200918W20310	9.06			

表 8-3 质控样检测结果

项目	批号	质控样测定值 (mg/L)	质控样标准值 (mg/L)	结果评价
化学需氧量	B1905188	70.2mg/L±3.1	69.4	受控
氨氮	B1907189	7.03mg/L±0.34	7.12	受控
质控样来源	环境保护部标准样品研究所			

### 8.3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验收监测期间要求企业保证正常生产作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 (2) 现场监测保证 2 名监测人员参加，且均持证上岗。
- (3) 严格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和《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 373-2007）中的要求进行。
- (4) 气态样品现场采样和测试前，仪器使用标准流量计进行流量校准，校准记录见表 8-4，有证标准物质校准，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和质量保证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5) 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均按照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的要求进行。

(6) 监测数据和报告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 8-4 大气采样器校准记录表

校准日期	大气采样器型号	大气采样器编号	校准值 (L/min)	流量标准值 (L/min)	流量误差 (%)	允许误差范围 (%)	结果评价
2020.9.18	MH1200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JKCY-058	100	102.50	-2.5	±5	合格
			100	101.00	-1.0	±5	合格
		JKCY-059	100	99.52	0.5	±5	合格
			100	98.25	1.8	±5	合格
		JKCY-060	100	102.22	-2.2	±5	合格
			100	100.45	-0.5	±5	合格
2020.9.19	MH1200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JKCY-058	100	99.66	0.3	±5	合格
			100	99.51	0.5	±5	合格
		JKCY-059	100	101.02	-1.0	±5	合格
			100	102.10	-2.1	±5	合格
		JKCY-060	100	98.62	1.4	±5	合格
			100	99.00	1.0	±5	合格

####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严格按照《环境噪声检测技术规范 结构传播固定设备室内噪声》（HJ 707-2014）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等技术规范和要求进行监测；

(2) 现场监测保证 2 名监测人员参加，且均持证上岗。

(3) 监测时测量仪器配置防风罩，测量应在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为 5m/s 以下时进行。不得不在特殊气象条件下测量时，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测量准确性，同时注明当时所采取的措施及气象情况。

(4)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噪声仪器校验表见表 8-5。

表 8-5 噪声仪器校验表

校准日期	声级计校准型号	声级计仪器编号	检测前校准值 dB(A)	检测后校准值 dB(A)	前后差值 dB(A)
2020.9.18	AWA6221A	JKCY-015	93.8	93.8	0
2020.9.19	AWA6221A	JKCY-015	93.8	93.8	0

## 9 验收监测结果

### 9.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分析

本项目文体中心主要为养老及周边社区居民组织文艺体育类相关活动，旨在丰富生活，提供展示才华的舞台。养老中心主要提供生活照料、个人护理、文化娱乐、精神慰藉、社工关怀，机构共有床位 79 张，目前入住率为 77%。卫生服务中心设立床位 13 张（暂未开展住院部，无入住率）。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9 月 19 日对株洲市天元区保障住房开发有限公司株洲市天元区养老医疗服务中心建设工程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运营正常。

### 9.2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 9.2.1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监测期间，我公司对该项目生活废水排口和医疗废水排口的废水实施了监测，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见表 9-1、表 9-2。

表 9-1 项目生活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状态	检测结果 (mg/L, pH 值: 无量纲)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动植物油
W1 生活 废水排口	2020.9.18	微黄较臭微浊	6.59	188	24.5	25	96.5	0.38
		微黄较臭微浊	6.78	192	23.9	24	98.7	0.41
		微黄较臭微浊	6.64	182	20.6	22	94.6	0.35
	日均值及范围		6.59~6.78	187	23.0	24	96.6	0.38
	2020.9.19	微黄较臭微浊	6.66	181	20.6	24	97.2	0.43
		微黄较臭微浊	6.82	179	24.7	23	95.6	0.40
		微黄较臭微浊	6.71	186	22.1	21	99.4	0.36
	日均值及范围		6.66~6.82	182	22.5	23	97.4	0.40
	标准限值		6~9	500	45	400	300	100
	是否达标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注：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的三级标准；氨氮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标准。

表 9-2 项目医疗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状态	检测结果 (mg/L, pH 值: 无量纲, 粪大肠菌群: MPN/L, 色度: 倍)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动植物油	六价铬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氨氮	总氮	粪大肠菌群	色度
W2 医疗废水排口	2020.9.18	微黄微臭 较清	7.06	59	12	16.9	0.28	0.004L	0.19	9.62	0.09	440	32
		微黄微臭 较清	7.19	64	13	18.2	0.31	0.004L	0.22	10.2	0.13	390	16
		微黄微臭 较清	7.11	61	15	17.6	0.26	0.004L	0.17	9.16	0.11	450	16
	日均值及范围		7.06~7.19	61	13	17.6	0.28	/	0.19	9.66	0.11	/	/
	2020.9.19	微黄微臭 较清	7.14	61	12	17.2	0.24	0.004L	0.20	9.54	0.13	380	16
		微黄微臭 较清	7.24	69	15	18.8	0.32	0.004L	0.16	12.1	0.11	430	16
		微黄微臭 较清	7.17	65	14	16.5	0.30	0.004L	0.21	11.4	0.09	410	32
	日均值及范围		7.14~7.24	65	14	17.5	0.29	/	0.19	11.0	0.11	/	/
	标准限值		6~9	250	60	100	20	0.5	10	45	/	5000	/
	是否达标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	是	/

注：标准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 2 中预处理标准；氨氮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标准。

由表 9-1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废水排口监测点位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的三级标准。氨氮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标准。

由表 9-2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医疗废水排口监测点位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六价铬、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粪大肠菌群均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 2 中预处理标准。氨氮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标准。

### 9.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监测期间，我公司对该项目厂界上风向、下风向 3 个监测点的废气实施了监测，监测期间气象参数、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见表 9-3、9-4。

表 9-3 项目地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温度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G1 厂界上风向	2020.9.18	21.3	100.9	北	1.0
	2020.9.19	22.8	101.1	北	0.9
G2 厂界下风向	2020.9.18	21.4	100.9	北	1.0
	2020.9.19	22.8	101.0	北	0.9
G3 厂界下风向	2020.9.18	21.4	100.9	北	0.9
	2020.9.19	22.9	101.0	北	1.0

表 9-4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监测结果 (mg/m <sup>3</sup> )		
		颗粒物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1 厂界上风向	2020.9.18	0.144	0.162	0.126
	2020.9.19	0.163	0.181	0.145
○2 厂界下风向	2020.9.18	0.217	0.252	0.234
	2020.9.19	0.253	0.308	0.273
○3 厂界下风向	2020.9.18	0.253	0.288	0.269
	2020.9.19	0.289	0.344	0.309
标准限值		1.0		

注：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由表 9-4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上风向和下风向 3 个监测点位中颗粒物最大浓度值为 0.344mg/m<sup>3</sup>，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9.2.3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监测期间，我公司根据噪声源分布情况，在厂区周围共设 4 个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见表 9-5。

表 9-5 项目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LeqdB (A)		标准限值 LeqdB (A)		是否达标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厂界东侧外 1m	2020.9.18	54.6	45.7	60	50	是
	2020.9.19	54.5	45.1	60	50	是
2▲厂界南侧外 1m	2020.9.18	55.0	42.2	60	50	是
	2020.9.19	56.5	45.9	60	50	是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LeqdB (A)		标准限值 LeqdB (A)		是否达标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3▲厂界西侧外 1m	2020.9.18	53.9	43.7	60	50	是
	2020.9.19	53.8	42.8	60	50	是
4▲厂界北侧外 1m	2020.9.18	55.6	44.9	60	50	是
	2020.9.19	55.0	44.0	60	50	是

注：标准限值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 2 类标准。

由表 9-5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噪声测得的昼间最大噪声为 56.5 dB，夜间最大噪声值为 45.9dB，均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 2 类标准。

### 9.2.4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核算

查阅株洲市环境保护局天元分局关于《株洲市天元区养老医疗服务中心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及其它环保相关文件无总量控制指标，因此本次验收不对总量进行计算。

### 9.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见表 9-9。



表 9-9 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要求	落实情况	结论
1	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切实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施工粉尘、噪声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影响，确保噪声达标排放不扰民；使用商品混凝土并实行围挡作业；夜间不得在声敏感点附近施工，确因工艺要求连续作业的，须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向周围居民公示；施工废水应处理达标后排放；按规定处置弃土和建筑垃圾；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本项目施工期已加强环境保护。已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施工粉尘、噪声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影响；本项目使用围挡作业，夜间不施工；施工废水处理达标排放；要按要求处置了弃土和建筑垃圾；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已落实
2	废水污染防治。实行“雨污分流”原则，生活污水（食堂污水先经隔油池处理）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城市污水管网排入河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医疗废水经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进河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雨污分流。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生活废水一并进入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河西污水处理厂；检验废水经消毒后与医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备消毒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排入河西污水处理厂。	已落实
3	食堂必须安装油烟净化装置。	食堂已安装油烟净化装置，认证证书详见附件 5。	已落实
4	固体废物处理。医疗废物送株洲市医废处置中心集中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本项目医疗废物暂存危险废物暂存间，交由株洲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已落实
5	对于涉辐射类设备，建设单位应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另行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评审。	本项目验收范围不包括涉辐射类设备。	已落实

## 10 验收监测结论

### 10.1 验收监测及检查结论

本验收监测报告主要是针对 2020 年 9 月 18 日至 9 月 19 日正常生产及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条件下开展验收监测所得出的结论。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设施及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 10.1.1 废水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废水排口监测点位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的三级标准。氨氮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医疗废水排口监测点位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六价铬、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粪大肠菌群均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 2 中预处理标准。氨氮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标准。

### 10.1.2 废气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上风向和下风向 3 个监测点位中颗粒物最大浓度值为 0.344mg/m<sup>3</sup>，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10.1.3 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噪声测得的昼间最大噪声为 56.5 dB，夜间最大噪声值为 45.9dB，均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 2 类标准。

### 10.1.4 固体废物检查结果

本项目医疗废物暂存危险废物暂存间，交由株洲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处理；塑料输液瓶、输液袋等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食堂厨余垃圾交由有资质单位

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 10.2 总体结论

株洲市天元区养老医疗服务中心建设工程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经现场检查和采样监测，废气、废水、噪声监测结果，固废处置措施均达到验收执行标准要求。各项环保设施均已按照环评批复的要求得到落实，企业环境保护设施管理到位，建议对该项目予以验收。

## 10.3 建议

- (1) 严格执行所指定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相关对顶，确保外排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意识，杜绝非正常排污事故的发生。
- (2) 加强安全管理、清洁管理及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
- (3) 自觉接受环境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配合做好各项污染防治等工作。

#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登记表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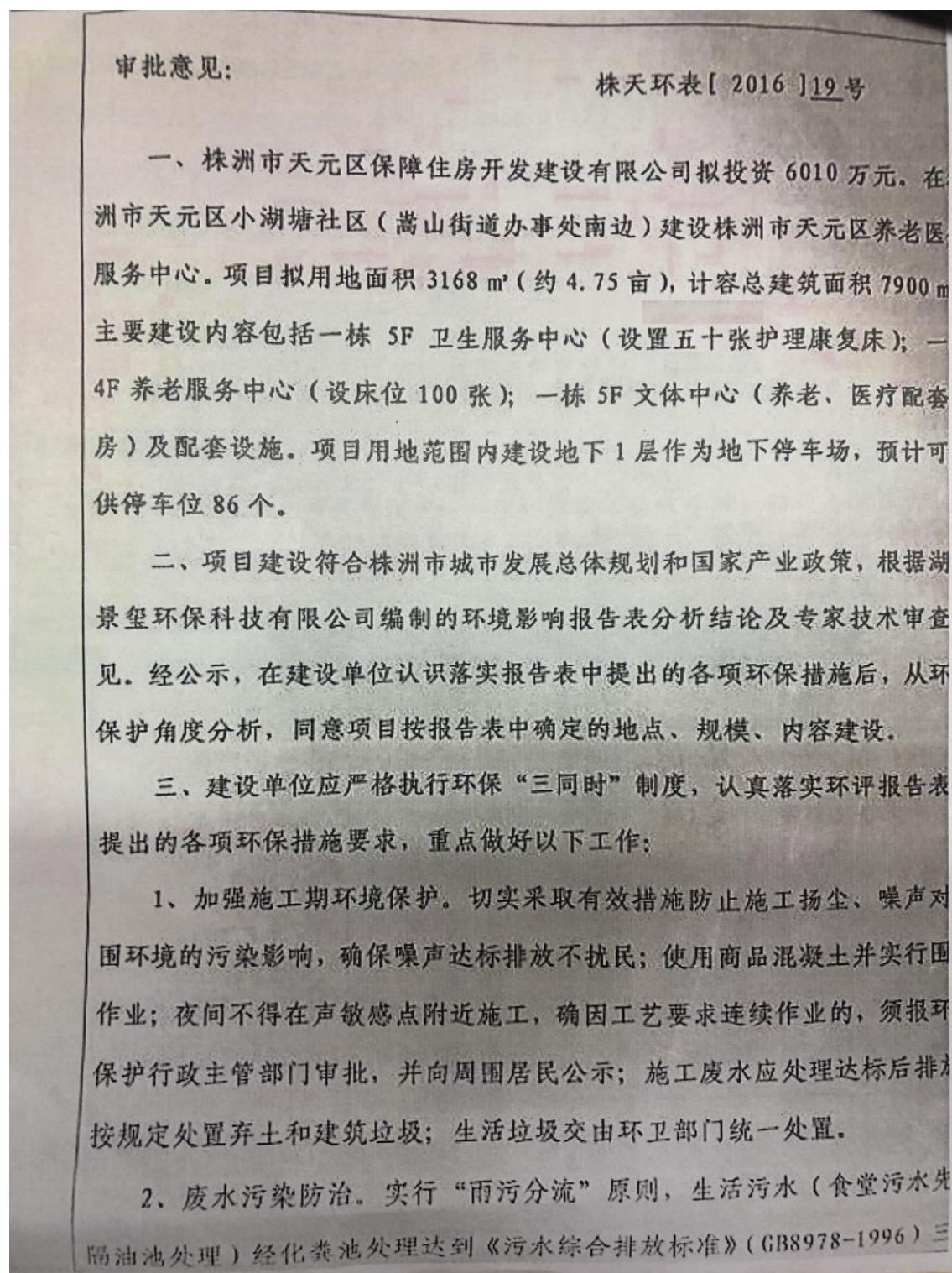
填表人：

项目经办人：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株洲市天元区养老医疗服务中心建设工程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株洲市天元区小湖塘社区，嵩山街道办事处南边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8321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环评单位	湖南景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株洲市环境保护局天元分局				审批文号	株天环表[2016]19号文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1				竣工日期	2019.6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株洲市天元区保障住房开发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601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3			所占比例（%）	0.5			
	实际总投资	601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3			所占比例（%）	0.5			
	废水治理（万元）	7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16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920				
运营单位	株洲市天元区保障住房开发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30211098826045A			验收时间	2020年9月18日至9月19日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化学需氧量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氨氮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废气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二氧化硫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烟尘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工业粉尘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氮氧化物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工业固体废物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 株洲市环境保护局天元分局株天环表[2016]19 号文关于《株洲市天元区养老医疗服务中心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标准后经城市污水管网排入河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医疗废水经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进河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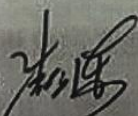
3、食堂必须安装油烟净化装置。

4、固体废物处理。医疗废物送株洲市医废处置中心集中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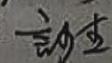
5、对于涉辐射类设备，建设单位应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另行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评审。

四、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申请办理环保竣工验收手续。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项目“三同时”和现场监督管理由株洲市环境保护局天元区分局片区负责。

经办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 附件 2 委托函

### 委托函

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委托贵公司承担“株洲市天元区养老医疗服务中心建设工程”的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委托方：株洲市天元区保障住房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 附件 3 关于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资料真实情况说明

#### 关于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资料真实情况说明

我公司株洲市天元区保障住房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6 月由湖南景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通过评审，株洲市环境保护局天元分局于 2016 年 8 月 14 日以株天环表[2016]19 号文予以批复。

2020 年 9 月，我公司株洲市天元区保障住房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生产设施及配套设施运行正常，初步具备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基础条件。鉴于上述条件，我公司株洲市天元区保障住房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委托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负责株洲市天元区养老医疗服务中心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所编制的株洲市天元区养老医疗服务中心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里面的工程内容、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等除监测以外的其它文本内容均由我公司提供相关材料给其单位编制验收监测报告文本。我公司株洲市天元区保障住房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保证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所编制的《株洲市天元区养老医疗服务中心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文本内容的真实性。如我公司对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隐瞒或者虚报相关材料，其相关法律责任由我株洲市天元区保障住房开发建设有限公司自行承担。

株洲市天元区保障住房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盖章）



## 附件 4 自查报告

### 株洲市天元区养老医疗服务中心建设工程自查报告

2020年9月，我公司建设的株洲市天元区养老医疗服务中心建设工程投入运行，我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并对照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株洲市环境保护局天元分局的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环保验收自查，得出结论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1)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项目名称：株洲市天元区养老医疗服务中心建设工程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株洲市天元区小湖塘社区，嵩山街道办事处南边

主要建设内容：一栋5楼卫生服务中心、一栋4楼养老服务中心、一栋5楼文体中心等工程。

##### 2)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6年6月由湖南景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通过评审，株洲市环境保护局天元分局于2016年8月14日以株天环表[2016]19号文予以批复。

目前该项目已建成投入运营，生产及环保设施运行状况正常，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 3) 投资情况

总投资601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3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0.5%。

##### 4)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的工程建设内容，于2019年1月建成。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范围内的建设内容、规模、地点及配套环保设施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无重大变更。

#### 三、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水处理措施

本项目雨污分流。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生活废水一并进入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河西污水处理厂；检验废水经有效氯片或 84 消毒液作用 4 小时后与医疗废水经二氧化氯发生器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排入污水处理厂。

## 2、废气处理措施

本项目食堂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排烟管道引到楼顶排放；本项目进出车辆会排放一定量的汽车尾气，主要污染物为一氧化碳、碳氢化合物、氮氧化物，汽车尾气无组织排放，在自然通风条件，能得到有效稀释。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备用柴油发电机组仅在市政电网停电时使用，间断作业，且工作时间短，因此污染物排放量少，对环境影响小。

## 3、固体废物

危险固废主要是医疗废物，暂存危险废物暂存间，交由株洲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处理；项目运营期的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塑料输液瓶、输液袋及食堂厨余垃圾，塑料输液瓶、输液袋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食堂厨余垃圾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项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 4、噪声防治措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活噪声、进出车辆噪声及配套设施的设备噪声。对于噪声源控制方面，本项目对设备噪声采取隔声、减震、消声等措施，加强日常检修和维护。发电机采取减震垫基础减振处理；车辆进出减速慢行，加强管理，设置限速等标识牌。本项目社会生活噪声主要源于院内人员活动噪声，通过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四、自查结论

经过我司自查，本项目工程内容基本按照环评报告和审批意见建设，无重大变更情况，各项环保设施及污染治理措施基本得到落实，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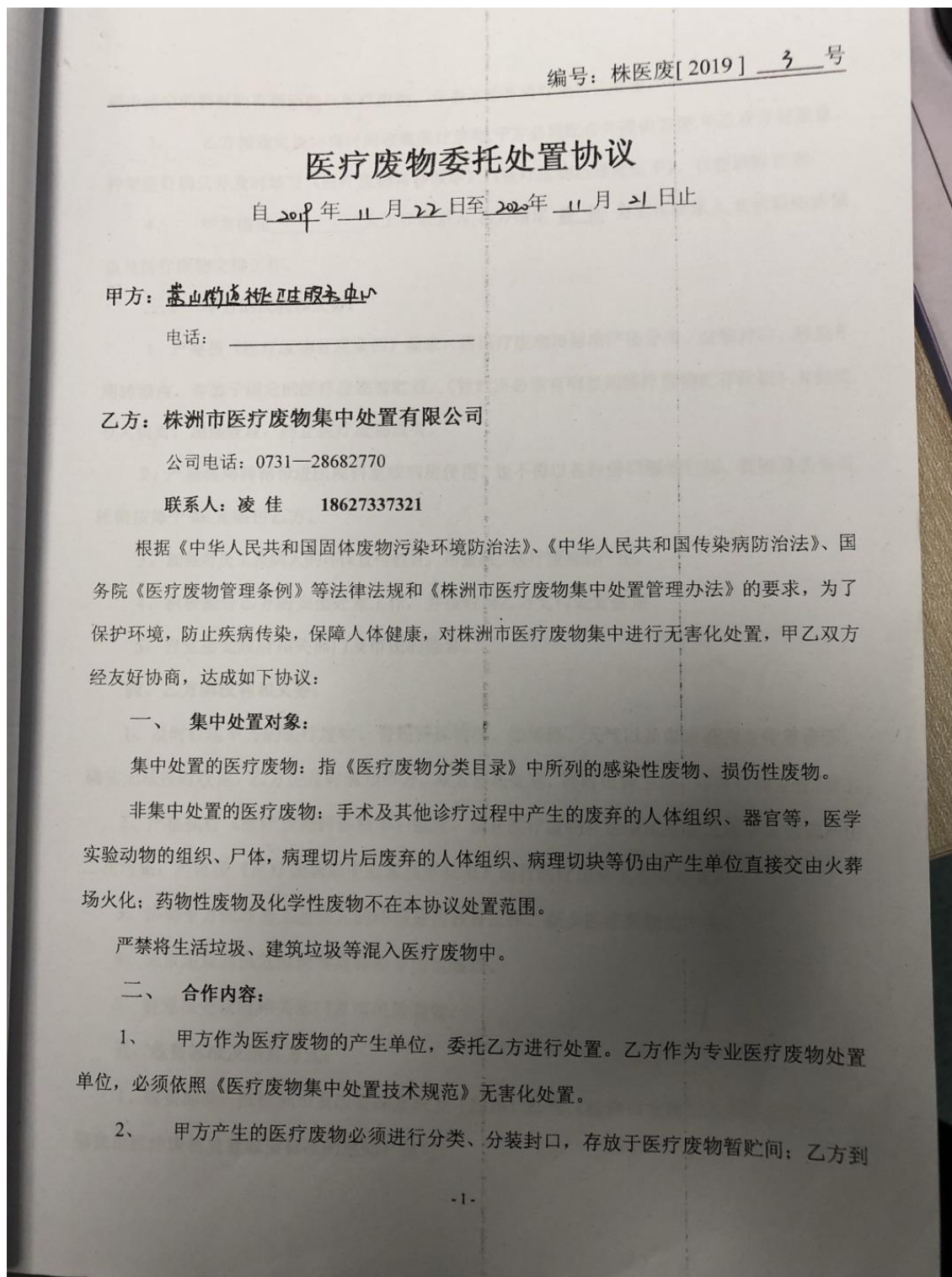
株洲市天元区保障住房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附件 5 油烟净化器认证证书



附件 6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指定的暂时贮存场所提取医疗废物，负责运输并进行无害化处置。

3、乙方按规定或协商时间收集医疗废物，甲方必须配合并提供方便，甲乙双方对数量、种类进行确认并及时填写《医疗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运送登记卡》，以便跟踪管理。

4、甲方指定\_\_\_\_\_为工作联系人，乙方指定 凌佳 为工作联系人，负责联络协调以及医疗废物交接工作。

###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按《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要求，将医疗废物按标准严格分类、分装封口，收集于周转箱内。存放于固定的医疗废物暂贮点，（暂贮点必须有明显的医疗废物贮存标识）并指派专人负责，加强管理，防止医疗废物流失。

2、严禁将周转箱带进医院科室或病房使用，也不得以各种借口挪做它用，损毁及丢失周转箱按每个 80 元赔付乙方。

3、加强对员工及病人的环保宣传教育，尽量减少医疗废物的产生。

4、积极配合乙方的安全处置工作，并按日向乙方支付处置费用。

5、自觉接受政府相关部门及市民的监督。

###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及时收运甲方的医疗废物。若遇特殊情况，如道路、天气以及市政设施变化等原因，确实无法按时收运，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双方协商处理，同时报告卫生、环保行政主管部门。

2、严格执行《医疗废物转移联单》制度，防止医疗废物在运输或处置过程中流失或产生二次污染，严格按《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进行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

3、协助甲方做好员工及病人的环保宣传教育工作，减少医疗废物的产生。

4、免费定量提供危险废物周转箱专用包装袋。

5、自觉接受政府相关部门及市民的监督。

### 五、收费标准及结算方式：

1、收费标准：按株洲市发改委株发改发〔2018〕22号《株洲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我市医疗废物处置收费标准的通知》执行。

A、有固定病床的医疗机构按上年度出院者实际占用床位数，按月计收，收费标准为每床日 2.3 元。月处置费用      元，年处置费用为      元。

每月医疗废物处置费计算公式：

每月处置费用=2.3 元/天.床位×平均每月实际占用床位数×天数。

B、无固定病床的医疗机构和其他产生医疗废物的单位,按月收取,月处置费用 600 元,年处置费用为 7200 元。

2、结算方式：

按每 1 月 结算一次，甲方在合同签订当年将处置费用支付给乙方。

银行委托收款户名：株洲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

开户行：株洲市工商银行奔龙支行

账 号：1903 0230 0902 4850 176

六、违约责任：

1、甲方应严格按照分类要求进行操作，如发现未按要求分类，乙方将告之甲方，并退回医疗废物，由此引起乙方人员感染事故，甲方应负全部责任。

2、甲方应按时支付乙方处置费用，如超过约定时间 20 天，乙方有权暂停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经济损失由甲方自行负责。甲方除支付延期付款的处置费外，同时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利息及每月处置费 10%的滞纳金。

3、乙方应按要求约定及时收集医疗废物，否则，产生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4、乙方处置医疗废物应符合相关环保要求，否则，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七、特别约定：

1、我公司收取医疗废物处置费时会开具国家规定的收费票据，并加盖公司发票章，请凭票付款。

八、其他：

- 1、本协议涂改、复印无效，如有未尽事宜，可另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环保部门一份、卫计部门一份。

甲方：

代表：

日期：2019年11月22日



乙方：株洲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

代表：

日期：2019年11月22日



附件 7 检测报告



JNKE 精科检测  
JNKE TESTING INSTITUTION

报告编号: JK2009905



#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小湖塘养老、医疗、文体服务中心验收项目

委托单位: 株洲市天元区保障住房开发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检测报告无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章、授权签字人签发、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2.本检测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 3.本检测报告只对采样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4.本检测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5.未经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 6.对本检测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检测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 7.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



地址：长沙市雨花区振华路 519 号聚合工业园 16 栋 604-605

邮编：410000

电话：0731-86953766

传真：0731-86953766

## 1 项目信息

项目信息见表 1。

表 1 项目信息一览表

项目地址	株洲市天元区小湖塘社区，嵩山街道办事处南边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2020.9.18~2020.9.19
检测日期	2020.9.18~2020.9.29
备注	1.检测结果的不确定度：未评定； 2.偏离标准方法情况：无； 3.非标方法使用情况：无； 4.分包情况：无； 5.检测结果小于检测方法检出限用“检出限+L”表示。

## 2 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见表 2。

表 2 检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无组织 废气	G1 厂界上风向	颗粒物 同时记录： 气压、气温、风向、风速	3 次/天， 连续 2 天
	G2 厂界下风向		
	G3 厂界下风向		
废水	W1 生活废水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	3 次/天， 连续 2 天
	W2 医疗废水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 量、动植物油、六价铬、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氨氮、总氯、粪大肠菌群、色度	
噪声	N1 厂界东侧外 1m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2 次/天， 昼、夜检测， 连续 2 天
	N2 厂界南侧外 1m		
	N3 厂界西侧外 1m		
	N4 厂界北侧外 1m		
备注	1. 采样点位、检测项目及频次依据委托单位确定； 2.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详见附件 1。		

### 3 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

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见表 3。

表 3 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PHS-3C 型 pH 计, JKFX-017	/
	化学需氧量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KHCOD 消解器, JKFX-FZ-013	4mg/L
	悬浮物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AS 220.R1 电子天平, JKFX-065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LRH-150F 生化 培养箱, JKFX-023	0.5mg/L
	动植物油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MAI-50G 红外测油仪, JKFX-009	0.06mg/L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 分光光度法(GB7467-1987)	UV-5100 紫外可见 分光 光度计, JKFX-010	0.004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 7494-1987)	UV-5100 紫外可见分光光 度计, JKFX-010	0.05mg/L
	氨氮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 光度法(HJ 535-2009)	UV-5100 紫外分光光度 计, JKFX-010	0.025mg/L
	总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586-2010)	UV-5100 紫外可见 分光光度计, JKFX-010	0.03mg/L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 法 (HJ347.2-2018)	DH124D 精密 培养箱, JKFX-070	20MPN/L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GB 11903-1989 )	50mL 比色管	2 倍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第 1 号修改单 (GB/T 15432-1995/XG1-2018)	AS 220.R1 电子天平, JKFX-065	0.001mg/m <sup>3</sup>
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22337-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 计, JKCY-018	/

### 4 检测结果

4.1 小湖塘养老、医疗、文体服务中心验收项目废水检测结果见表 4-1;

4.2 小湖塘养老、医疗、文体服务中心验收项目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4-2;

4.3 小湖塘养老、医疗、文体服务中心验收项目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4-3。

表 4-1 小湖塘养老、医疗、文体服务中心验收项目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状态	检测结果 (mg/L, pH 值: 无量纲)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动植物油
W1 生活 废水排口	2020.9.18	微黄较臭微浊	6.59	188	24.5	25	96.5	0.38
		微黄较臭微浊	6.78	192	23.9	24	98.7	0.41
		微黄较臭微浊	6.64	182	20.6	22	94.6	0.35
	2020.9.19	微黄较臭微浊	6.66	181	20.6	24	97.2	0.43
		微黄较臭微浊	6.82	179	24.7	23	95.6	0.40
		微黄较臭微浊	6.71	186	22.1	21	99.4	0.36
参考《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中表 4 的三级标准			6~9	500	/	400	300	100
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B 等级标准			/	/	45	/	/	/

本页以下空白

续表 4-1 小湖塘养老、医疗、文体服务中心验收项目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状态	检测结果 (mg/L, pH 值: 无量纲, 粪大肠菌群: MPN/L, 色度: 倍)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动植物油	六价铬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氨氮	总氯	粪大肠菌群	色度
W2 医疗废水排口	2020.9.18	微黄微臭较清	7.06	59	12	16.9	0.28	0.004L	0.19	9.62	0.09	440	32
		微黄微臭较清	7.19	64	13	18.2	0.31	0.004L	0.22	10.2	0.13	390	16
		微黄微臭较清	7.11	61	15	17.6	0.26	0.004L	0.17	9.16	0.11	450	16
	2020.9.19	微黄微臭较清	7.14	61	12	17.2	0.24	0.004L	0.20	9.54	0.13	380	16
		微黄微臭较清	7.24	69	15	18.8	0.32	0.004L	0.16	12.1	0.11	430	16
		微黄微臭较清	7.17	65	14	16.5	0.30	0.004L	0.21	11.4	0.09	410	32
参考《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 表 2 中预处理标准			6-9	250	60	100	20	0.5	10	/	5000	/	
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等级标准			/	/	/	/	/	/	45	/	/	/	

本页以下空白



表 4-2 小湖塘养老、医疗、文体服务中心验收项目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Leq[dB (A)]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侧外 1m	2020.9.18	54.6	45.7
	2020.9.19	54.5	45.1
N2 厂界南侧外 1m	2020.9.18	55.0	42.2
	2020.9.19	56.5	45.9
N3 厂界西侧外 1m	2020.9.18	53.9	43.7
	2020.9.19	53.8	42.8
N4 厂界北侧外 1m	2020.9.18	55.6	44.9
	2020.9.19	55.0	44.0
参考《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22337-2008) 2类标准		60	50

表 4-3 小湖塘养老、医疗、文体服务中心验收项目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颗粒物 (mg/m <sup>3</sup>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G1 厂界上风向	2020.9.18	0.144	0.162	0.126
	2020.9.19	0.163	0.181	0.145
G2 厂界下风向	2020.9.18	0.217	0.252	0.234
	2020.9.19	0.253	0.308	0.273
G3 厂界下风向	2020.9.18	0.253	0.288	0.269
	2020.9.19	0.289	0.344	0.309
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		

\*\*\*检测报告结束\*\*\*

编制: 周波

审核: 龙报

签发: 李三平  
(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 2020年9月20日



附件 1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温度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G1 厂界上风向	2020.9.18	21.3	100.9	北	1.0
	2020.9.19	22.8	101.1	北	0.9
G2 厂界下风向	2020.9.18	21.4	100.9	北	1.0
	2020.9.19	22.8	101.0	北	0.9
G3 厂界下风向	2020.9.18	21.4	100.9	北	0.9
	2020.9.19	22.9	101.0	北	1.0



附件 8 营业执照





## 附件 9 法人变更备案通知书

### 备案通知书

(株) 登记内变核字〔2020〕第 4331 号

株洲市天元区保障住房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经审查，提交的株洲市天元区保障住房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的备案申请，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予以备案。

董事备案：李惠庆

经理备案：李惠庆

章程备案：2020-07-28 新章程



2020年7月29日

## 附件 10 验收意见及验收签到表

## 株洲市天元区保障住房开发有限公司株洲市天元区养老医疗服务中心建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10月09日，株洲市天元区保障住房开发有限公司根据《株洲市天元区保障住房开发有限公司株洲市天元区养老医疗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自查报告，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医疗机构》、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如下验收意见：

##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株洲市天元区保障住房开发有限公司小湖塘养老、医疗、文体服务中心验收项目位于株洲市天元区小湖塘社区，嵩山街道办事处南边，项目建设用地面积 3168 m<sup>2</sup>，本项目总建筑面积 7900 m<sup>2</sup>，其中：养老服务中心 2500 m<sup>2</sup>，养老服务中心设有老年人用房（包括老年人入住服务、生活、卫生保健、康复、娱乐和社会工作用房）、养老服务办公用房等；卫生服务中心 3000 m<sup>2</sup>，卫生服务中心设有临床科室、预防保健科室、医技科室、管理保健用房等。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于 2016 年 6 月由湖南景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通过评审，株洲市环境保护局天元分局于 2016 年 8 月 14 日以株天环表[2016]19 号文予以批复，项目于 2019 年 1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6 月建成投运。

项目从 2019 年 6 月试运行至现在无环境污染投诉，无环境违规处罚记录。

##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601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3 万元，占总投资 0.5%。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范围为《株洲市天元区保障住房开发有限公司小湖塘养老、医疗、文体服务中心验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中确定的项目建设内容。

## 二、工程变动情况

建设单位已按环评报告表及批复文件确定的要求进行建设，没有发生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调试运行效果和污染物排放

1、废水：本项目主要废水为生活废水、食堂废水和医疗废水（其中包含少量检验废水）。

本项目雨污分流。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容积为 2m<sup>3</sup>，位于西南侧）预处理后与生活废水一并进入化粪池（容积为 30m<sup>3</sup>，位于东北侧）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河西污水处理厂。检验废水经有效氯片或 84 消毒液作用 4 小时后与医疗废水经二氧化氯发生器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排入污水处理厂。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废水排口监测点位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的三级标准。氨氮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标准。项目医疗废水排口监测点位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六价铬、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粪大肠菌群均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 2 中预处理标准。氨氮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标准。

2、废气：项目营运期大气污染物主要是油烟废气、汽车尾气和柴油发电机废气。项目食堂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排烟管道引到楼顶排放。项目进出车辆会排放一定量的汽车尾气，主要污染物为一氧化碳、碳氢化合物、氮氧化物，汽车尾气无组织排放，在自然通风条件，能得到有效稀释。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备用柴油发电机组仅在市政电网停电时使用，间断作业，且工作时间短，因此污染物排放量少，对环境影响小。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上风向和下风向3个监测点位中颗粒物最大浓度值为 $0.344\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噪声：项目噪声主要为生活噪声、进出车辆噪声及配套设施的设备噪声。对于噪声源控制方面，本项目对设备噪声采取隔声、减震、消声等措施，加强日常检修和维护。发电机采取减震垫基础减振处理；车辆进出加油站减速慢行，加强管理，设置限速等标识牌。本项目社会生活噪声主要源于院内人员活动噪声，通过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噪声测得的昼间最大噪声为56.5 dB，夜间最大噪声值为45.9dB，均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2类标准。

4、固体废物：项目固废主要为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固废和一般生产固废，以及生活垃圾；医疗废物暂存危险废物暂存间，交由株洲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处理，塑料输液瓶、输液袋等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食堂厨余垃圾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各类固体废物安全处置，项目建设对环境影响较小。

####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通过对《株洲市天元区保障住房开发有限公司株洲市养老医疗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现场及已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检查和评审，一致认为本项目环境

保护审批手续完善；项目污染控制设施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落实到位；项目建设总体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 六、后续要求

- 1、加强医疗废水的处理，确保医疗废水达标排放。
- 2、进一步完善一般固废、危险固废（医疗废物）储存场地规范化建设，完善环保标志、标识。加强医疗废物的安全处置，建立日常储存、转运、处置记录台账。

小湖塘养老、医疗、文体服务中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行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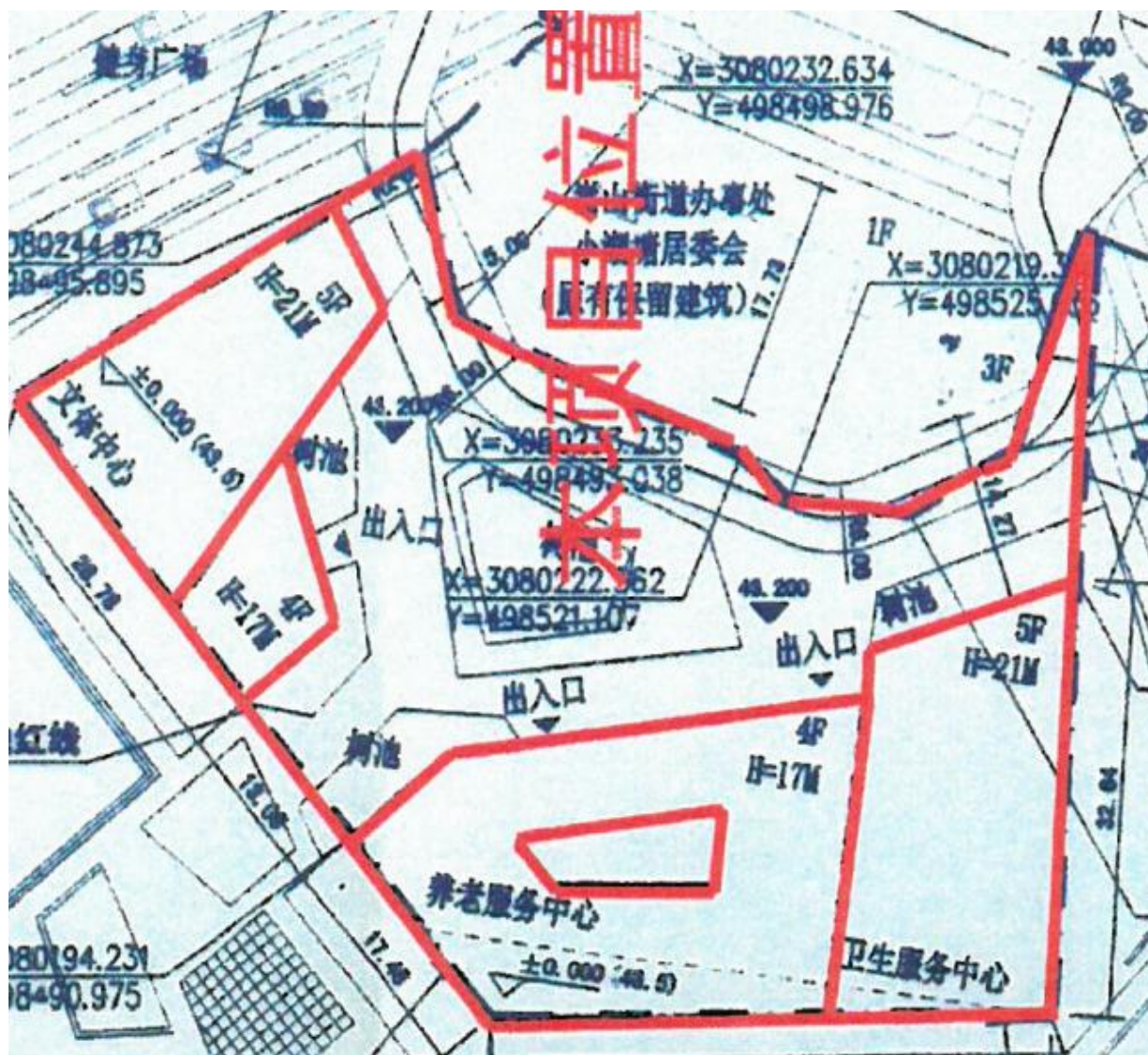
时间: 2020.10.9 地点:

验收工作组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电话	身份证号码	签名
组长						
成员	李芳	株洲市环科学会	工程师	1803329992	4802031981210026	李芳
成员	李州	株洲市环科学会	工程师	1397390643	4302021970424011	李州
成员	李艳琼	株洲市环科学会	助理	1387302065	4302031980510004X	李艳琼
成员						
成员	刘	株洲市环科学会	工程师	157365291	430204199307255412	刘
成员	周	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1571632384	430301199310114945	周
成员						
成员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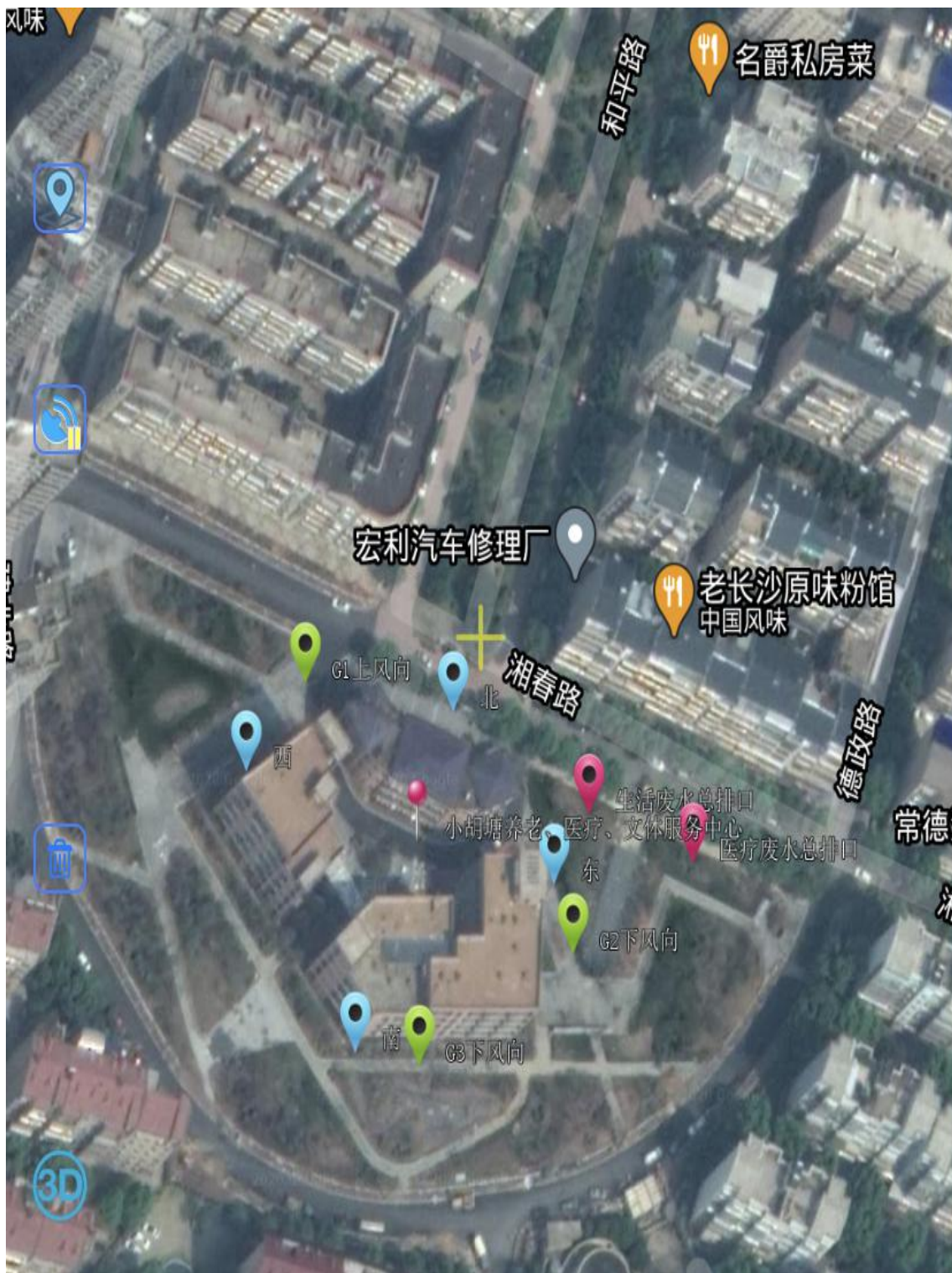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厂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监测布点图



附图 4 部分现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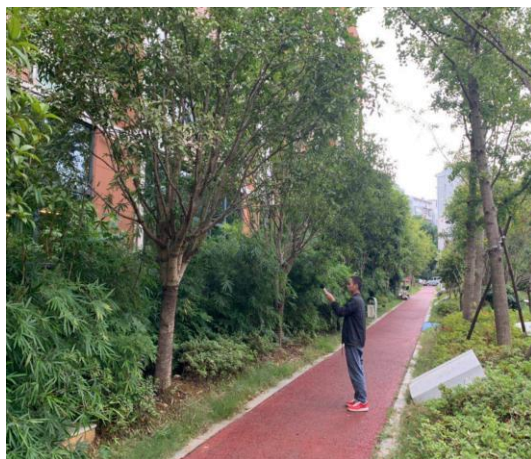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 1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 2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 3



噪声采样点位 1



噪声采样点位 2



废水采样点位 1



废水采样点位 2



油烟净化器



危废暂存间



危废暂存间



消防栓



隔油池